

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系系友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0 年6 月16 日 109 學年度第2 學期第1 次教育系、教政所、數理所聯合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系(以下簡稱本學系)為推動本學系系友事務與聯繫，特設立系友事務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並訂定「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系系友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
- 二、本委員會設置委員五人，本學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召集人由系主任從委員中遴選之。其餘委員由本學系專任教師擔任，原教育學系教師兩名、原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教師一名、原數理教育研究所教師一名，共同組成之，委員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- 三、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 - (一)協助系友會網站之相關事宜。
 - (二)協助與系友會之配合事宜。
 - (三)強化系友會功能，建立完整系友聯繫網絡。
 - (四)協助其他與系友事務相關之工作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於行使上述職權時，應依本校相關法令及行政程序進行之，有關本學系系友事務依性質提請系務會議審議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每學年應至少召開一次會議。每次會議應有二分之一(含)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議，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必要時得由召集人或本委員會委員過半數之聯署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六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及院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陳院長核定後實施。